

2025年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打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为中山和谐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

（三）依法对生效民事行政裁判、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以及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本院有8个内设部门，3个派出机构，具体如下：

（1）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刑事检察综合指导和综合性专项工作。

（2）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挪用特定款物罪以及刑法分则第285条至287条涉及的计算机信息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

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承担个案协查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本院管辖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审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4）第四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同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5）第五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检察院管辖的相关申诉案件。

（6）综合业务部

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同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7）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指导、协调、管理本院新闻宣传工作。制定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工作，管理本院司法鉴定、试听资料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同时，负责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传唤，送达法律文书及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执行强制措施，管理司法警察警容警貌、警用标志，负责办公楼的安全保卫和有关警务活动。

（8）政治部（机关党委）

负责本院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检察文化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机关人事、劳资、老干、计生和群团工作。协助市

检察院开展人事招录、遴选、晋升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日常事务。对本院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开展检务督查等工作。

（9）古镇检察室（派出机构）

负责办理古镇检察室辖内两镇区（古镇镇、横栏镇）的“两抢一盗”等案件，独立开展“两项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接受群众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本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10）黄圃检察室（派出机构）

承办本院检察长指派的刑事案件；协助开展刑事立案和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协助开展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接受群众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本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11）东凤检察室（派出机构）

承办本院检察长指派的刑事案件；协助开展刑事立案和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协助开展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接受群众报案、举报、控告、申诉，接待群众来访；本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2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15.74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28.74	本年支出合计	5,528.7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528.74	支出总计	5,528.7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28.74	5,5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5,528.74	5,5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28.74	4,622.54	906.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15.74	4,109.54	906.2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15.74	4,109.54	906.2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109.54	4,109.5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20	0.00	276.2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86.47	0.00	286.47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3.53	0.00	273.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00	51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00	31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0	137.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28.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15.7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28.74	本年支出合计	5,528.7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28.74	支出总计	5,528.7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28.74	4,622.54	906.20
[204]公共安全支出	5,015.74	4,109.54	906.20
[20404]检察	5,015.74	4,109.54	906.20
[2040401]行政运行	4,109.54	4,109.54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6.20	0.00	276.20
[2040409]“两房”建设	70.00	0.00	70.00
[2040410]检察监督	286.47	0.00	286.47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273.53	0.00	273.5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0	513.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00	513.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3.00	63.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00	313.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00	137.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22.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56.54
[30101]基本工资	520.33
[30102]津贴补贴	879.67
[30103]奖金	946.5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3.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7.0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30113]住房公积金	32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00
[30201]办公费	70.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40.00
[30207]邮电费	26.00
[30211]差旅费	10.00
[30213]维修（护）费	25.00
[30216]培训费	4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5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4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20.5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0
[30302]退休费	61.00
[310]资本性支出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06.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1.08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5]水费	5.00
[30206]电费	8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4.00
[30211]差旅费	30.00
[30213]维修（护）费	70.00
[30216]培训费	25.00
[30226]劳务费	89.68
[30227]委托业务费	86.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310]资本性支出	235.1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61.67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5.45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76.64	976.64	0.00	0.00
“三公”经费	46.00	4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00	4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622.54	4,622.54	4,622.54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4,622.54	4,622.54	4,622.5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56.54	3,956.54	3,956.5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5.00	595.00	595.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06.20	906.20	906.2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906.20	906.20	906.2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34.00	134.00	134.00	0.00	0.00	0.00	0.00	
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监督经费	108.80	108.80	108.8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维修（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刑事检察监督经费	43.60	43.60	43.6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71.33	71.33	71.33	0.00	0.00	0.00	0.00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56.20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接入中山市政务网项目	55.45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网络设备更新项目	72.67	72.67	72.67	0.00	0.00	0.00	0.00	
零星装修修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和其他基础设施装修修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及信息安全维护服务（2025-2026年）项目	56.08	56.08	56.08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业务经费	100.40	100.40	100.4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装备经费	17.67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28.74万元，比上年增加252.58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2.57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255.15万元；支出预算5,528.74万元，比上年增加252.58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2.57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255.15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万元，比上年减少17.35万元，下降2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比上年度减少一辆，同时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的支出预算压减。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16.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3.36万元。）比上年减少19.42万元，下降3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比上年度减少一辆，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2.07万元，增长222.6%，主要原因是我院原有公务接待费用较少，仅为0.93万元，不足以保障正常公务接待开支，故本年度进行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6.64万元，比上年增加307.59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新增网络设备更新项目，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增加；（2）本年度新增接入市政务网项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88.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5.12万元，主要是购买公务用车、国产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